

沪国资委法规〔2026〕142号附件					
市国资委监管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1	战略规划管理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1) 企业对战略规划决策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2) 对企业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2	主责主业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	(1) 核定主责主业，并对外公布。 (2) 组织实施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和产业发展情况监测评价。
	3	投资监管	一般投资项目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1) 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的情形，分别进行前备案、前报告和后备案管理。 (2) 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事中监测管理和事后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定期报告，指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
			实体企业投资金融股权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市国资委关于规范非金融服务类企业投资管理金融企业的指导意见》	(1) 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的情形，分别进行前备案、前报告和后备案管理。 (2) 督促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完成信息系统填报。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		《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 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的情形，分别进行前备案、前报告和后备案管理。 (2) 督促企业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完成信息系统填报。

二、产权管理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	(1) 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2) 对企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	(1) 审查非同一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包括发行REITS）相关材料并出具批复。 (2) 对同一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事后检查。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变动	《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1) 审查企业资本金变动材料并出具批复。 (2) 审查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协议增资材料并出具批复。 (3) 对企业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监督、产权转让交易情况定期报告、企业产权转让情况、企业审批的增资事项进行抽查。

二、产权管理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1) 审查跨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材料并出具批复。 (2) 企业内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事后检查。
			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	审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的材料并备案。
			缩短基金份额挂牌转让信息披露时间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审查企业国有基金份额挂牌转让缩短信息披露时间的材料并批准。

二、产权管理	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1) 属于文件规定三种情形之一的，审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材料并出具批复。 (2) 不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		(1) 不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审查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材料并出具批复。 (2) 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出具意见。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1) 不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审查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材料并出具批复。 (2) 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 不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审查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材料并出具批复。 (2) 国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国有参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1) 不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审查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材料并出具批复。 (2) 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审查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并出具批复。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1) 致使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审查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并出具批复。 (2) 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审查国有股东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材料并出具批复。

二、产权管理	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1) 不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 审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材料并出具批复。 (2) 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 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1) 不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 审查企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材料并出具批复。 (2) 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出具意见。 (3) 属于文件规定情形的, 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国有控股股东合理持股比例确定		对国有控股股东合理持股比例前备案。
			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管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审查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管理材料并出具批复。
			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有股东因破产、清算、注销、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上市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二、产权管理	7	国有产权交易场所管理	国有产权交易场所的设立、设立条件的重大变更、终止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国有产权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	(1) 对设立和终止有关事项提出评估意见并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2) 对设立条件的重大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国有产权交易场所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等		对申请变更材料审查后，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国有产权交易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企业类型、修改章程、对外开展合作经营等		企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交易情况统计、交易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管理		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交易情况统计分析，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相关信息，涉违规调查、财务或风险、较大影响诉讼等事项。
三、改革重组	8	改制重组管理	一级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破产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企业向市国资委申报拟改制重组的相关材料，市国资委研究讨论形成方案报送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重要子企业改制重组		重要子企业改制重组，由企业在实施前报市国资委前备案管理。
	9	员工持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首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1) 员工持股方案由试点企业分别报送市国资委、委托监管单位、区国资委备案。 (2) 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企业进行抽查。 (3) 企业、区国资委、委托监管单位在审核确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后，每季度末将员工持股工作开展情况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

四、公司治理	10	章程制定与修改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	(1) 审批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章程。 (2) 审核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多元股东企业章程。 (3) 企业修改公司章程后办理工商登记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11	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管理	股东会治理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提出股东会议案，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备案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法》	企业将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市国资委后备案。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法》	企业将董事会决议报市国资委后备案。
			外部董事报告	《公司法》	企业将外部董事年度述职等报告报市国资委后备案。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责事项	《公司法》	企业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市国资委后备案。

五、财务 监管	12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收缴		《公司法》《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决算报表，按比例收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3	财务预算		《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组织专家对企业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指标安排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批复。
	14	财务决算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对企业决算报告的完整性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核，在批复中揭露需整改问题和需关注风险。
	15	发行债券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对企业拟申请债务融资进行审核并出具批复。
	16	重大财务 事项监管	对外捐赠	《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2) 根据文件规定的情形，超过规定或超过预算范围的，企业向市国资委前备案。
			对外融资担保和资金出借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	(1) 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2) 根据文件规定的情形，企业向市国资委分别进行前备案和后备案管理。
			一般股权变动、改制财务审计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改制财务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	(1) 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一般股权变动审计，企业应向市国资委备案。 (2) 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后，在实施审计前应由企业向市国资委备案。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上海市国资委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办法》	(1)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2) 企业每年随年度财务决算向市国资委报备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 (3) 委托稽查事务中心进行专项检查。

六、管理者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17	企业领导人员任免及外部董事委派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免	《公司法》《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事项。
			外部董事委派	《公司法》	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委派外部董事。
	18	财务总监履职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企业财务总监工作报告报市国资委。
	19	企业设立总审计师	总审计师履职情况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全面推行总审计师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国资委参与企业总审计师履职评价，企业向市国资委报备总审计师年度考核结果。
			总审计师述职报告		总审计师按要求向市国资委以及企业党委、董事会进行书面述职报告，市国资委每年选取部分总审计师进行现场述职。
	20	企业设立总法律顾问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企业将总法律顾问的任免情况报市国资委备案。

六、管理者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	《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施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法》	（1）决定企业法定代表人薪酬结构和水平。 （2）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及结果进行审核备案。 （3）按规定披露考核薪酬相关信息，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22	履职待遇制度报备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本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本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企业制定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细则向市国资委报备同意后执行。
	23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关于本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1）按年度报市国资委备案后执行。 （2）年度结束后，市国资委对企业上年工资总额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清算，并将各企业工资总额清算数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管理者任免、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24	股权和分红激励	国有科技型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审核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对授权企业实施激励计划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本市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工作事项的通知》《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对企业提交的激励计划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及批复。
七、资本运营	25	市值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	指导企业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方案、市值管理制度，健全常态化市值维护机制，强化破净企业专项治理。
	26	上市公司ESG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1）企业上市公司将ESG/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息披露年度备案。 （2）对实施企业ESG治理实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监测评价。

八、基础 管理	27	清产核资	清产核资申请立项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1) 企业报送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市国资委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 (2) 企业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
			清产核资结果批复		
	28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		《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按年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29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等	(1) 审核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相关信息，发放或授权企业发放产权登记证（表）。 (2) 对产权登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集体企业产权登记进行检查。
	3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本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办理指引〉的通知》	审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材料并出具批复。
	31	不实资产核销		《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办关于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处置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地方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本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	审核不实资产核销材料并出具批复。

八、基础 管理	3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提出核准申请，市国资委核准后下达《核准通知书》。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评估报告经审核符合规范予以备案。
	33	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监督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监督检查办法》《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加强重大投资项目评估专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1）授权企业对监管范围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履行备案等监督管理职责。 （2）对所授权备案管理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相关制度进行备案。 （3）对市国资委事前备案或事前报告的股权投资项目、其他需要进行专家复核的重大项目进行复核。 （4）对评估管理工作检查和评估项目抽查。
			估值项目管理制度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对企业估值项目管理制度前备案。
			优化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交易流转评估定价机制		对企业优化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交易流转评估定价机制前备案。

九、法治建设	34	案件管理		《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企业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向市国资委报告。
	35	合规管理		《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企业将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向市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十、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36	专项审计检查	境外资产检查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对境内外法人企业、非法人机构、非法人项目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检查。
			其他专项审计检查	《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开展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根据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
			内控测评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关于加快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企业内部控制测评工作，并督促企业对内控测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十、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37	内部审计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上海市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全面推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审计集中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全面推行总审计师制度的实施意见》	指导企业内审管理建设，落实总审计师制度和审计集中管理。
	38	企业决算审计管理	审计中介机构选聘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及相关中介机构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市国资委聘用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选择审计中介机构等并对外公示选聘结果。 （2）企业就集团及下属企业审计中介机构聘用情况报市国资委备案。
	39	审计整改		《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	企业按照建立问题清单、分析产生原因、确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组织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检查、整改结果报告等程序开展审计整改工作。
	40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上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十一、党建工作	41	党建工作		按照党中央和市委要求履行	
十二、其他	4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突发事件和工伤死亡事故报告	《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处置，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动态。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强化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暂行办法》	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半年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3	企业划拨、空转土地使用权处置	国有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资委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清理调整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	企业向市国资委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由市国资委及相关部门联合批复。
			国有企业空转土地使用权处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等六部门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空转土地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企业向市国资委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由市国资委及相关部门联合批复。
	4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